

温州鹿城法院率先探索建立诚信诉讼与自动履行专门教育机制

□ 本报记者 陈东升 王春
 □ 本报通讯员 洪 叶

“为诚信者点赞,让‘红纸条’飘起来。”2017年9月,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法院执行干警李敏凯等人打开被执行人阿国夫夫妇家门时发现,屋内窗明几净,还留下一张写满房屋使用说明书的“红纸条”。这张代表“守法守信”的“红纸条”,引发了一场关于“诚信”的讨论。

如何让“红纸条”一直飘下去?

鹿城区法院党组书记、院长刘万成给出的答案是,将“个案”升华,建立诚信诉讼与自动履行专门教育机制,在诉前、审前、执前对当事人进行专门教育,引导当事人诚信诉讼、权利人更好配合法院执行,义务人自动履行生效裁判文书。

诉讼失信难题如何破

2020年,鹿城区法院对拒不报告财产信息、报告不实等作为作出罚款、拘留决定共计2110件,占执行案件的16%。部分被执行人存在恶意转移房产、藏匿、变卖财产等拒不执行为、8413名被执行人被列入失信名单,96人因涉嫌拒不执罪被移送公安机关立案调查。

一些当事人在诉讼中不同程度地存在虚假陈述、伪造证据、隐瞒事实、篡改合同等不诚信诉讼行为,也加大了法院审理难度。

鹿城区法院在全国率先探索建立诚信诉讼与自动履行专门教育机制,鉴于很多纠纷都源于当事人一方或多方的失信行为,专门教育机制着重从诚信诉讼与自动履行两项内容着手。

刘万成认为,这是贯彻民法典“诚信原则”,破解司法难题,教育无知者,震慑侥幸者,正诉讼秩序,树司法权威,促自动履行的积极举措,也是助推温州区域社会治理、诉讼诚信体系建设的重要尝试。

纸面教育转为阵地教育

“以往,立案、执行环节也发出诚信诉讼提示书,不履行裁判文书后原告告知,但实际效果并不理想。现在我们从纸面教育转变为阵地教育,让教育效果真正走入。”鹿城区法院立案庭负责人胡佳颖介绍。

该院在诉讼服务中心、人民法庭,执行机构等诉讼活动场所设立教育专区,串联至审判庭,打造“情境化”“沉浸式”教育氛围,推动专门教育机制落地见效。

“身份证上的这个人就是人啊!”一起买卖合同纠纷中,闫某使用弟弟的身份证,在特邀调解员主持下与林某就债务达成调解协议。法院在司法确认审查中发现债务人身份信息异常,多次向闫某确认,其均否认自己为实际债务人。

为查明案件事实,敦促诚信诉讼,承办法官胡佳颖带着闫某,由法官陪同,到位于诉讼服务中心的专区,对其进行现场教育。

“你看,这些人或因伪造证据材料或因隐瞒事实被法院罚款、拘留,甚至判刑,都是真实案例啊!”胡佳颖给闫某讲解了虚假诉讼类型,通过具体的案例释明关于打击不诚信诉讼的法律规定,特别是将要承担的法律后果。

“自动履行者受理费减免,诚信而不幸者退出执行;自作聪明者受联合惩戒;冥顽不化者则失去自由。”在专区一块“郑重提示”牌前,闫某停留了很久,心态发生了变化。

一面是法官“柔性”教育,另一面有法官陪同“刚性”威慑。一面是不诚信行为被制裁的反面教训,另一面是自动履行的“红利”清单。最终,闫某承认自己以弟弟名义借款,自己是真正的债务人,当即向胡某偿还欠款46万元,并接受法院制裁,缴纳2000元罚款。

专门教育机制的指向是“双向教育”,即同步针对可能的权利人、义务人,既对当事人,也包括对代理人等诉讼参与人和其他人员蕴含了“双重评价”,即法律评价、道德评价。

在一起合伙纠纷的庭审现场,原告朱某与被告孙某对事实各执一词,原告朱某主张成立买卖合同关系,陈述从孙某处购买口罩变更为两人一起从第三方处买口罩,多次变更诉讼请求。被告孙某主张成立合伙关系,辩解避重就轻。

一起原本并不复杂的案件经三次庭审才得以剥开迷雾,承办法官黄莹认定双方成立合伙关系,当庭教育原、被告不应为私利隐瞒事实,给法院查明案件事实造成困难。

黄莹依据民法典第七条“诚信原则”及相关法条对这起合伙纠纷作出判决,“当事人应以诚信待人、以信取人,说老实话、办老实事、做老实人”。这是该机制实施后鹿城区法院首份在判决书中对双方当事人法律、道德双重评价。

“三前”教育走心了

专门教育机制主要在诉前、审前、执前“三前”开展,结合实施正向激励、反向严惩,督促履行申请执行等举措,引导当事人自觉诚信诉讼,尊重司法权威,从而促进该院诉源治理,自动履行率等方面提升。

浙江某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代理人江某在庭审中使用手机给证人谢某、刘某发微信,干扰作证,被鹿城区法院依法罚款10万元。“这个教训太深刻,我愿意接受处罚。”承办法官对江某进行诚信诉讼的教育后,江某悔过并缴纳罚款。

在“执前”,法院向义务人明确进入执行程序即是违法行为的法律认识,在诉讼阶段如实陈述、财产不转不隐、与权利人达成和解并自动履行是其最优选择。

“我没想到,刚申请执行,对方当天就把钱还了。”一起民间借贷案件的申请执行人崔某在拿到欠款后连声感谢。

今年5月8日,因债务人余某仅履行部分欠款,债权人崔某向法院申请执行,要求其偿还10万余元。

“你是办企业的,商无信不兴,如果被列入失信名单,个人日常生活都会受到影响。”执行承办法官周志微当天即向余某送达执行通知书,并通知其到专区进行现场教育,督促自动履行。

“我被人告过,也告过别人,知道一次失信,处处受限。”余某当即偿还崔某剩余欠款,案件执行完毕。

在教育同时辅以强制打击,“先礼后兵”。这不单是专门“教育机制”的教育,与之强力结合的是全面审查,依法制裁虚假诉讼,以自诉、公诉结合打击拒执犯罪。

5月18日,鹿城区法院联合区检察院、区公安分局发布关于严厉打击拒不履行的通告,并开展集中宣判。被告人胡某拖欠13名员工11.6万元劳动报酬,在执行阶段未如实申报名下车辆情况,被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被告人张某在判决生效后法院执行前故意将名下房产、店面转让至儿子名下,致使民事判决无法执行,债权人提起自诉,张某被判处拘役五个月。

机制实施三个月以来,鹿城区法院自动履行率提升至47.41%,同比上升33.54个百分点,高出温州市基层法院均值7.15个百分点,执行结案数同比上升9.82个百分点。

青海西平检察院开展主题党日活动

本报讯 记者徐鹏 为引导干警弘扬英模精神,传承红色基因,近日,青海省西平地区人民检察院组织全院干警赴海东互助县唐川镇双树村和五十镇班彦新村开展建院3周年主题党日活动。

在双树村,大家参观了“红色双树纪念馆”,了解了青海省第一个农村党支部——双树村党支部党旗建立、发展、壮大、飘扬的奋斗历程,该院分党组书记、检察长张伟龙带领全院党员干警重温了入党誓词。在班彦新村,大家参观了荣获“全国脱贫攻坚模范”荣誉称号的班彦村新面貌,进一步激发了党员干警弘扬脱贫攻坚精神,迎难而上、勇挑重担的奋进力量。

据了解,西平地区检察院在2020年第七届全国先进基层检察院刑事执行检察派出院竞选中作为候选单位成功入围,先后获评青海省检察院2019年“巡回检察先进集体”“先进党支部”以及2020年“疫情防控先进集体”“先进党支部”。被确定为高检院第五检察厅工作联系点,信息直报点,高检院案件管理办公室工作联系点,省纪委对全省检察机关党风廉政建设日常监督观测点。部分工作动态、特色亮点及理论文章被中央、省级媒体刊物刊发,2021年第一轮巡回检察工作被高检院五厅选为先进经验向全国检察机关推广交流。

违法犯罪分子进不来出不去

粤北公安检查站将各类安全隐患处置在途中封堵在省际

□ 本报记者 章宁旦
 □ 本报通讯员 季 鑫 冯进富

不久前,粤北公安检查站接到指令:一名在逃嫌疑人驾驶一辆黑色奔驰轿车往粤北方向逃逸,要求该站立刻组织警力设卡拦截。

检查站迅速集结作战人员兵分三组,一组在收费站设卡拦截;二组前往目标车辆在区域搜查,负责前哨机动应变;三组监视嫌疑车辆,并对北上车辆实施交通管制,利用水马、交通锥、警车等缩窄通行车道,引导所有北上出省的车辆进站检查。

没过多久,前哨民警就发现目标车辆,并立刻驾车追逼并向参战小组发出预警,当该车驶入收费站查验区后,蹲守民警快速将其夹停,当场抓获嫌疑人。

位于广东韶关乐昌市境内的乐昌市公安局粤北检查站,与湖南省仅一山之隔,京港澳、乐广两条高速公路在此汇集向北延伸,素有“广东北大门”之称。据了解,就在当日,检查站成功查获各类违法犯罪嫌疑人11名,北大门“过滤器”“防火墙”的作用在这里被发挥得淋漓尽致。

筑起陆路通道“防火墙”

乐昌市副市长、公安局局长刘洪生介绍,2015年6月,韶关、乐昌两级公安机关按照

省公安厅的指示要求,正式设立粤北检查站,负责查控沿京港澳高速公路主干道进出广东的车辆、人员及物品。

“检查站设立的初心,就是尽全力反恐处突,切断毒品、枪支等严重犯罪陆路通道,最大限度将违法犯罪分子和各类安全隐患处置在途中,封堵在省际,以达到各类违法犯罪分子‘进不来,出不去’的目标。”刘洪生说。

粤北检查站由韶关市交警支队的6名民警、8名辅警和乐昌市公安局抽调的9名民警、35名辅警组成,分四个班组,以“两班三倒”模式全年24小时不间断执勤。

据介绍,京港澳高速粤境北段(俗称京珠北)是南来北往的咽喉地带。2020年,随着新冠肺炎疫情的暴发,严守京珠北的粤北公安检查站成为疫情防控的一道重要隘口。据统计,仅2020年1月25日至31日,该站就检查入粤车辆39500余辆,其中重点车辆2400余辆,检测过往人员体温11万余人次。

2020年1月31日,随着春节长假临近结束,返程高峰初潮扑向京珠北,粤北地区疫情防控面临严峻考验。关键时刻,已连续鏖战多日的检查站民警于1月30日成立临时党支部,将公安、交通、卫健、农业农村等部门24名党员干部都纳入临时党支部统一管理,号召全站党员干部担负起保卫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的神圣使命。

云南九部门印发方案营造法治宣传氛围

民法典主题公园让市民休闲学法两不误

□ 本报记者 石飞

“太贴心了,逛公园还可以学习民法典。”走进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月牙潭公园的市民,都会被公园里无处不在的民法典主题元素所吸引。

两条长长的法治长廊,1个主题水景法治标志,3个主体法治宣传区,40余块法治宣传展板,与群众生活息息相关的民法典知识一览无遗。

据了解,这个集普法教育、休闲健身于一体的民法典主题公园,5月20日正式挂牌。

云南省司法厅普法与依法治理处处长陈施权告诉记者,为推进民法典普法阵地建设,加强少数民族民法典普法,组织开展民法典宣传月活动,推动民法典普法与基层治理有机结合,近日,云南省委宣传部、省委网信办、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省教育厅、省司法厅、省普法办、省法学会九部门联合印发《“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主题宣传方案》,方案中的14条具体举措,为多层次、广覆盖、全方位、接地气地开展宣传教育活动提供了指导。

方案要求,将民法典宣传内容列为云南省第一批52个县级法治文化广场(公园)

和80个村(社区)法治文化场所示范点建设的重点内容,进一步营造浓厚的宣传氛围。

“五华区民法典主题公园的投入使用,正是落实方案的具体举措。”陈施权表示。今年5月15日,由云南省委宣传部、云南省司法厅、云南省普法办、云南广播电视台联合推出的“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云南省民法典有奖在线答题活动正式上线,上线首日,访问量达7万多人次。市民参与民法典答题,每答对5道题,就能获得抽奖机会,特等奖将获得价值两千元的购物券。

云南少数民族多,民族语言文字多,民族文化差异大,如何宣传民法典?云南广播电视台“七彩云端”App开设《民法典“典”》专栏,每周一至周五,通过每天一集普法短视频,用西双版纳傣语、德宏傣语、傣仂语、景颇语、拉祜语等5种民族语言讲解民法典知识,目前已开播25期。

云南省推出的“云南普法 每日一典”普法短视频,定期在法治日报·法制网、法治学、学习强国云南学习平台、云南发布等平台上展播,目前已开播135期,全网传播量达1614万次,已成为普及民法典的创新爆款视频栏目。

与此同时,云南省还将组织开展民法典宣传月活动,以5月28日民法典颁布日为

契机,在每年五月份组织开展民法典宣传月活动。组建“八五”普法讲师团,做好民法典讲师选聘工作,选聘不同层次的讲师团成员,分层分类开展民法典普法活动。加强“以案释法”,结合民法典实施以来的典型案例,加大宣传解读,加强领导干部和国家工作人员民法典普法,把民法典纳入各级领导干部应知应会法律法规清单和各级党委(党组)理论中心组学习内容、政府常务会议会前学法计划,加大民法典在中小学法治教育中的内容占比,组织开展法治文艺展播、征文演讲、模拟法庭等形式多样的活动,提升青少年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意识和能力。加强对宗教教职人员和信教群众民法典普法。将民法典学习宣传作为重要内容纳入推进乡村振兴和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创建活动。广泛开展以民法典普法为重点的群众性法治文化活动,加大高质量民法典普法宣传品供给。在各级各类新闻、资讯和普法网站以及“两微一端”等新媒体,设置民法典学习宣传专题、专栏,运用好网络微视频平台。

“作为一名社区矫正对象,我还要做一些力所能及的事,尽自己所能帮助更多的人。”社区矫正对象李华说。

同为社区矫正对象的张克也在第一时间响应,“这是我们回馈社会的一个机会。”他说。

得知李华、王京、张克的助捐意愿后,鸿顺里司法所所长赵志国与同事一方面按照相关程序与规定,积极联系中药学院,建立助捐联系,另一方面与他们分别沟通,对他们的想法进行鼓励。

“这份代表着阳光与希望的助学金,缓解了我们的经济负担,更激励我努力学习,积极参与志愿服务,去帮助更多的人。”受助学生张艾达说。

李华、王京、张克的公益善举,得益于鸿顺里司法所的“因人施教”,他们结合每名矫正对象自身情况,制定内容有别、形式各异、侧重不同的教育矫治方案,坚持“教育+感化+挽救”工作方法,将监督管理与教育矫治深度融合。

“我们还积极鼓励与引导矫正对象参与各类教育活动,结合建党100周年,让社区矫正对象投身公益事业,增强公德意识与社会责任感,进一步巩固教育矫治质量。”鸿顺里司法所副所长赵志国认为,上述3人的助捐行为,是司法行政教育矫治成果的再延伸。

据了解,该中心自运营以来广受社区矫正对象好评,社会反响良好,截至目前,该中心已招募27户志愿家庭,试点片区新增意向登记162户,婴幼儿托育时间超过2300小时,家长志愿服务时间超过1200小时,组织开展各类宣传、培训、服务活动60多场,其中开展托育培训40场,累计培训560人次,部分家长已获得专业婴幼儿照护师资格。

下一步,坪山街道将不断积累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通过以点带面,在具备条件的小区陆续铺开社区亲子互助中心建设,让辖区更多家长受益。

天津河北区医法联建共谱爱心曲

不久前,天津中医药大学中药学院进行了一场特殊的捐助仪式,捐助方是天津市河北区司法局鸿顺里司法所管理的9名社区矫正对象,捐助金额为4万元人民币,捐助方是该校11名家庭困难的大学生。

“在偶然得知中药学院还有一部分学生家境困难后,我想我应该做点什么。”社区矫正对象王京京说。

同为社区矫正对象的张克也在第一时间响应,“这是我们回馈社会的一个机会。”他说。

得知李华、王京、张克的助捐意愿后,鸿顺里司法所副所长赵志国与同事一方面按照相关程序与规定,积极联系中药学院,建立助捐联系,另一方面与他们分别沟通,对他们的想法进行鼓励。

“这份代表着阳光与希望的助学金,缓解了我们的经济负担,更激励我努力学习,积极参与志愿服务,去帮助更多的人。”受助学生张艾达说。

李华、王京、张克的公益善举,得益于鸿顺里司法所的“因人施教”,他们结合每名矫正对象自身情况,制定内容有别、形式各异、侧重不同的教育矫治方案,坚持“教育+感化+挽救”工作方法,将监督管理与教育矫治深度融合。

“我们还积极鼓励与引导矫正对象参与各类教育活动,结合建党100周年,让社区矫正对象投身公益事业,增强公德意识与社会责任感,进一步巩固教育矫治质量。”鸿顺里司法所副所长赵志国认为,上述3人的助捐行为,是司法行政教育矫治成果的再延伸。

据了解,该中心自运营以来广受社区矫正对象好评,社会反响良好,截至目前,该中心已招募27户志愿家庭,试点片区新增意向登记162户,婴幼儿托育时间超过2300小时,家长志愿服务时间超过1200小时,组织开展各类宣传、培训、服务活动60多场,其中开展托育培训40场,累计培训560人次,部分家长已获得专业婴幼儿照护师资格。

下一步,坪山街道将不断积累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通过以点带面,在具备条件的小区陆续铺开社区亲子互助中心建设,让辖区更多家长受益。

上海黄浦启动化妆品安全使用宣传周活动

结合“学史力行,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围绕“安全用妆 美丽有法”的主题启动了化妆品安全使用宣传周活动。

活动中,黄浦区市场监管局还邀请皮肤科专家现场开展义诊活动。义诊医生重点讲解化妆品安全使用、儿童化妆品选购注意事项,如何避免化妆品不良反应发生等相关科普知识。

活动现场,《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成为普法重点,通过沉浸式普法体验,群众科学合理使用化妆品意识得到提升。

据了解,在今年宣传周活动期间,黄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地区所还将结合区域特色开展进商圈、进企业、进社区等形式多样的科普宣传活动,推动安全用妆社会共治,守护人民群众美丽健康。

深圳坪山探索普惠婴幼儿照护服务新模式

□ 本报记者 唐 荣
 □ 本报见习记者 李文茜

家长互助党群共建

如何科学地照顾和教育孩子,是令不少新手家长困扰的问题。坪山街道的抽样调查结果显示,77%的家庭存在照顾婴幼儿困难问题,超过七成受访者因为照顾婴幼儿产生过家庭矛盾,婴幼儿照顾亟需专业支持。坪山街道想群众之所想,以辖区小区为试点,针对该小区集中,托育服务供给不足问题,选取花园小区公配物业,由街道出资建立社区亲子互助中心,为辖区群众提供“全日/半日托育”“早教早教”等服务。经过一段时间的试运营,该中心已于4月8日正式揭牌。

据坪山街道社区亲子互助中心负责人介绍,该中心依托社区党群力量招募志愿家庭参与中心建设,创新推行家长互助服务模式,志愿家庭家长通过提供轮流帮带服务获得免费托育权益,既是服务提供者,又是服务受益者,实现家长互助服务、互利共赢。

党建引领家长自治

家住坪山街道的练女士曾经在街道办

上班,2019年女儿出生后,她辞去工作成为全职妈妈,目前她已是坪山街道社区亲子互助中心家委会的会长。

据练女士介绍,社区亲子互助中心突出以党建引领激发自治服务能力,由社区党委组织志愿家庭中党员家长成立中心临时党支部,指导成立家长大会作为中心运营主体,实现家长自治、自我服务等一系列管理制度。家长能在社区亲子互助中心见证孩子成长,还能参与中心运营决策,学习专业科学育儿理念知识,感受自己的成长。

据了解,该中心自运营以来广受社区矫正对象好评,社会反响良好,截至目前,该中心已招募27户志愿家庭,试点片区新增意向登记162户,婴幼儿托育时间超过2300小时,家长志愿服务时间超过1200小时,组织开展各类宣传、培训、服务活动60多场,其中开展托育培训40场,累计培训560人次,部分家长已获得专业婴幼儿照护师资格。

下一步,坪山街道将不断积累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通过以点带面,在具备条件的小区陆续铺开社区亲子互助中心建设,让辖区更多家长受益。

本报讯 通讯员姜鑫淼 贵州省桐梓县公安局坚持以“三治融合”为支撑,创新“多元化”治理方式。一是坚持党建引领,规范推行村务公开,总结探索“八九不十”“十清十训”“五比进农家”“六在村”等群众自治工作法,实现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自我监督,夯实乡村自治基础;二是健全完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实现一村一法律服务室,一村一法律顾问全覆盖;三是开展“法治党员带头人”活动,树牢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意识,提升法治乡村治理能。

本报讯 记者张弛
 □ 本报实习生 马佳琪
 □ 本报通讯员 丛 丽

不久前,天津中医药大学中药学院进行了一场特殊的捐助仪式,捐助方是天津市河北区司法局鸿顺里司法所管理的9名社区矫正对象,捐助金额为4万元人民币,捐助方是该校11名家庭困难的大学生。

“在偶然得知中药学院还有一部分学生家境困难后,我想我应该做点什么。”社区矫正对象王京京说。

同为社区矫正对象的张克也在第一时间响应,“这是我们回馈社会的一个机会。”他说。

得知李华、王京、张克的助捐意愿后,鸿顺里司法所副所长赵志国与同事一方面按照相关程序与规定,积极联系中药学院,建立助捐联系,另一方面与他们分别沟通,对他们的想法进行鼓励。

“这份代表着阳光与希望的助学金,缓解了我们的经济负担,更激励我努力学习,积极参与志愿服务,去帮助更多的人。”受助学生张艾达说。

李华、王京、张克的公益善举,得益于鸿顺里司法所的“因人施教”,他们结合每名矫正对象自身情况,制定内容有别、形式各异、侧重不同的教育矫治方案,坚持“教育+感化+挽救”工作方法,将监督管理与教育矫治深度融合。

“我们还积极鼓励与引导矫正对象参与各类教育活动,结合建党100周年,让社区矫正对象投身公益事业,增强公德意识与社会责任感,进一步巩固教育矫治质量。”鸿顺里司法所副所长赵志国认为,上述3人的助捐行为,是司法行政教育矫治成果的再延伸。

据了解,该中心自运营以来广受社区矫正对象好评,社会反响良好,截至目前,该中心已招募27户志愿家庭,试点片区新增意向登记162户,婴幼儿托育时间超过2300小时,家长志愿服务时间超过1200小时,组织开展各类宣传、培训、服务活动60多场,其中开展托育培训40场,累计培训560人次,部分家长已获得专业婴幼儿照护师资格。

下一步,坪山街道将不断积累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通过以点带面,在具备条件的小区陆续铺开社区亲子互助中心建设,让辖区更多家长受益。

桐梓公安“三治融合”提升乡村治理能力

本报讯 通讯员姜鑫淼 贵州省桐梓县公安局坚持以“三治融合”为支撑,创新“多元化”治理方式。一是坚持党建引领,规范推行村务公开,总结探索“八九不十”“十清十训”“五比进农家”“六在村”等群众自治工作法,实现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自我监督,夯实乡村自治基础;二是健全完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实现一村一法律服务室,一村一法律顾问全覆盖;三是开展“法治党员带头人”活动,树牢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意识,提升法治乡村治理能。

本报讯 记者张弛
 □ 本报实习生 马佳琪
 □ 本报通讯员 丛 丽

不久前,天津中医药大学中药学院进行了一场特殊的捐助仪式,捐助方是天津市河北区司法局鸿顺里司法所管理的9名社区矫正对象,捐助金额为4万元人民币,捐助方是该校11名家庭困难的大学生。

“在偶然得知中药学院还有一部分学生家境困难后,我想我应该做点什么。”社区矫正对象王京京说。

同为社区矫正对象的张克也在第一时间响应,“这是我们回馈社会的一个机会。”他说。

得知李华、王京、张克的助捐意愿后,鸿顺里司法所副所长赵志国与同事一方面按照相关程序与规定,积极联系中药学院,建立助捐联系,另一方面与他们分别沟通,对他们的想法进行鼓励。

“这份代表着阳光与希望的助学金,缓解了我们的经济负担,更激励我努力学习,积极参与志愿服务,去帮助更多的人。”受助学生张艾达说。

李华、王京、张克的公益善举,得益于鸿顺里司法所的“因人施教”,他们结合每名矫正对象自身情况,制定内容有别、形式各异、侧重不同的教育矫治方案,坚持“教育+感化+挽救”工作方法,将监督管理与教育矫治深度融合。

“我们还积极鼓励与引导矫正对象参与各类教育活动,结合建党100周年,让社区矫正对象投身公益事业,增强公德意识与社会责任感,进一步巩固教育矫治质量。”鸿顺里司法所副所长赵志国认为,上述3人的助捐行为,是司法行政教育矫治成果的再延伸。

据了解,该中心自运营以来广受社区矫正对象好评,社会反响良好,截至目前,该中心已招募27户志愿家庭,试点片区新增意向登记162户,婴幼儿托育时间超过2300小时,家长志愿服务时间超过1200小时,组织开展各类宣传、培训、服务活动60多场,其中开展托育培训40场,累计培训560人次,部分家长已获得专业婴幼儿照护师资格。